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1号

罪犯钟柯，男，1995年0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作出(2019)川0106刑初108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钟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，退赔违法所得1353019.76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三月十九日止。于2020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48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应于二〇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满刑。

罪犯钟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000元，已通过代管资金账户退赔违法所得2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2年、2023年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柯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